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TAI FUTURES Company Limited
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1)

公告
潛在持續關連交易
擬訂立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

擬與中泰證券訂立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泰證券訂立之原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金額。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9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原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接受中泰證券提供的中間介紹服務，中泰證券就提供該等中間介紹服務向本公司收取佣金。

由於原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相應年度上限將於2027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公司將於2027年12月31日之後繼續進行原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特定持續關連交易，且本公司中間介紹業務規模及收入持續增長，現有2026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公司2026年中間介紹業務的實際需要，本公司擬調整原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中泰證券就向本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服務所收取的佣金的上限額度，故本公司須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因此，董事會於2026年8月6日批准本公司與中泰證券訂立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並建議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之2026年、2027年及2028年之年度上限。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臨時股東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2028年12月31日屆滿。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一經生效，原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即告終止。

本公司將就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不會在臨時股東會批准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前超越原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尚未簽訂，一旦簽訂明確協議，本公司將於最終協議訂立後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適時作出公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中泰證券擁有本公司約63.10%的股權，故中泰證券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且，本公司與中泰證券訂立的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本公司與中泰證券訂立之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泰證券訂立之原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金額。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9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原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接受中泰證券提供的中間介紹服務，中泰證券就提供該等中間介紹服務向本公司收取佣金。

由於原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相應年度上限將於2027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公司將於2027年12月31日之後繼續進行原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特定持續關連交易，且本公司中間介紹業務規模及收入持續增長，現有2026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公司2026年中間介紹業務的實際需要，本公司擬調整原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中泰證券就向本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服務所收取的佣金的上限額度，故本公司須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因此，董事會於2026年8月6日批准本公司與中泰證券訂立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並建議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之2026年、2027年及2028年之年度上限。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臨時股東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2028年12月31日屆滿。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一經生效，原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即告終止。

本公司將就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不會在臨時股東會批准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前超越原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尚未簽訂，一旦簽訂明確協議，本公司將於最終協議訂立後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適時作出公告。

二、擬與中泰證券訂立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

(1) 協議詳情

訂約方： 中泰證券
本公司

主要條款

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中泰證券向本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服務：中泰證券接受本公司的委託，為本公司介紹客戶參與期貨經紀交易。除此之外，中泰證券亦將向其為本公司引進的客戶提供以下服務：(i)協助客戶辦理開戶手續；(ii)為客戶提供期貨行情信息、交易設施；及(iii)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服務。中泰證券就提供該等中間介紹服務向本公司收取佣金。

交易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作為期貨公司)接受中泰證券(作為證券公司)提供的中間介紹服務可以有效共享中泰證券豐富的客戶資源，並有效地實現協同效應，增強本公司的客戶服務能力，提高經營收入。另外，中泰證券已連續多年向本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服務並深入了解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因此，中泰證券向本公司持續提供該等服務將促進本公司期貨經紀業務的發展。此外，本公司中間介紹業務規模及收入持續增長，原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現有2026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公司2026年中間介紹業務的實際需要。

定價條款

本公司與中泰證券本著平等自願、互惠互利的原則，雙方公平磋商，參照市場上同業機構同類業務的可比報酬支付方式和水平，確保中間介紹業務交易條款及價格公平、合理。

該等交易代價由本公司以其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歷史金額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泰證券就向本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服務所收取的佣金分別為人民幣12,898.2千元、人民幣22,074.8千元及人民幣14,567.0千元(未經審計)。

年度上限

中泰證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服務所收取佣金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3,000千元。中泰證券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本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服務所收取佣金的最高總年度金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的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年度	**2026**	**2027**	**2028**
佣金	45,000	54,000	65,000

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在參考歷史金額的基礎上按以下各項得出：

2026年上半年共產生中間介紹業務佣金人民幣1,456.70萬元，2025年下半年中間介紹業務佣金較2025年上半年增長約50%，綜合考慮2026年下半年該業務持續增長，預估2026年下半年中間介紹業務佣金較2026年上半年增長約100%，因此，預計2026年全年產生中間介紹業務佣金約為人民幣4,500萬元。

2026年上半年，全國期貨市場累計成交量為51.05億手，同比增長25.23%，期貨公司營業收入人民幣230.88億元，同比增長23.62%。在此市場環境下，隨著中泰證券「一體中泰」發展理念的不斷貫徹實施，集團化綜合金融服務意識逐步提升，結合公司與中泰證券中間介紹業務報酬的進一步優化，業務規模不斷擴大，收入持續提升，確定未來三年中泰證券向本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服務收取佣金年度上限為2026年人民幣4,500萬元；2027年人民幣5,400萬元，較2026年上限增長約20%；2028年人民幣6,500萬元，較2027年上限增長約20%。

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致力就本公司與中泰證券訂立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的交易金額及相應年度上限進行足夠監察，確保能夠及時採取必要措施及合適行動以遵守上市規則的要求。為確保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管理程序：

- 本集團已制定了一系列措施和政策，包括合同政策、項目管理政策、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等，以保證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按照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及其相應定價政策執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辦公室及本公司多個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財務部門及審計監察部門)將負責評估及審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特別是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以確保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條款將遵守有關監管指引(如適用)及市場慣例，並將不會偏離本公告內所披露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的條款；

- 於釐定中泰證券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實際價格時，中泰證券會先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價格以供考慮。如上所述，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為公平合理，本公司的財務部、審計監察部門及其他相關業務部門會對上述建議價格進行審核。此外，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將按非獨家基準進行。支付條款基本按照上述定價原則進行。儘管如此，本公司通常將向不少於兩家其他同類型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尋求報價或者諮詢相關價格，並參考與獨立第三方就同類型的服務向本公司提供的價格及其他交易條款，以確定中泰證券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是否屬公平合理及不遜於與該等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辦公室及本公司多個內部部門亦會定期監督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進度。此外，本公司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其定價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定價機制)的實施及執行情況；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對本公司內部控制措施進行評估及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每年對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以確認(其中包括)該等交易乃根據本公司的定價政策及規管交易的相關協定進行；及

-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日常關連交易的監控工作，於日常實時監控並分析關連交易情況，以保證本公司能夠及時掌握相關信息，並在關連交易金額將要達到年度上限時盡早提前與業務部門討論並上報本公司管理層，以考慮是否需要修訂年度上限。

三、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中泰證券擁有本公司約63.10%的股權，故中泰證券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且，本公司與中泰證券訂立的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本公司與中泰證券訂立之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四、董事會意見

由於本公司董事鄭韓胤先生在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任職、本公司董事周順遠先生、劉運之先生由中泰證券提名，從而被視為與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存在關連關係，因此彼等已就批准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中涉及任何重大利益，且無其他董事須就考慮及批准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考慮定價條款、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交易原因及裨益以及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及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同時，本公司認為其已具備充足的機制、內部監控程序及外部監管措施，確保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及嚴格依循有關監管指引，以及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的條款。

五、有關交易方的資料

(1)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商品期貨經紀、金融期貨經紀、期貨資產管理、期貨投資諮詢。

(2) 有關中泰證券的資料

中泰證券於2001年5月在中國註冊成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3.10%的股權，主要經營證券經紀、承銷與保薦、投資諮詢、證券自營、財務顧問、融資融券、基金與金融產品代銷、基金托管、股票期權做市等業務。中泰證券之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18)。

六、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擬於將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相關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中泰證券將在臨時股東會上就有關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放棄投票。中泰證券持有的放棄投票權股份數目合計為632,176,078股。將予提呈的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方式通過，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先生、羅新華先生及孟茹靜女士組成)已經成立，將就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以上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於通函中提供其推薦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3)獨立財務顧問就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4)連同召開臨時股東會通告的通函將遵照可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tqh.com)上刊發及按本公司H股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向本公司H股股東寄發。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尚未簽訂,一旦簽訂明確協議,本公司將於最終協議訂立後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適時作出公告。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內的若干資料,故該通函的日期預計將為刊發本公告之後逾15個營業日。

七、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下列用語在本公告內將具有以下含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告中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省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0146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股東會
「原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月9日與中泰證券訂立之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擬與中泰證券訂立之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先生、羅新華先生及孟茹靜女士組成。成立該委員會旨在就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就中間介紹業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泰證券」	指	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齊魯證券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918))，於2001年5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順遠

中國，濟南
2026年8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順遠先生、劉運之先生和梁中偉先生；非執行董事鄭韓胤先生、明鋼先生及王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先生、羅新華先生及孟茹靜女士。